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有利于满足员工的办公需求、降低公司管理费用、提升景观规划设计院的综合管理水平。且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解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足的问题，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更加清晰，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

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